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星明先生、傅建永先生、毛正余先生、张旭先生、范宏先生、王辉先生、刘勇先生，召集人为董星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史习民先生、蒋国良先生、邓朱明先生，召集人为史习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旭先生、史习民先生、蒋国良先生、王辉先生，召集人为张旭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范宏先生、张旭先生、饶金土先生，召集人为范宏先生。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三)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聘任毛正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聘任余惠民先生、施懿军先生、王日洪先生、毛薛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时余惠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聘任邹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聘任盛刚亮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 (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邹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0-4057919

传真: 0570-4057346

电子邮箱: zjjshgstock@sina.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董星明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董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董星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傅建永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傅建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傅建永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毛正余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工总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生产调度室副主任、甲胺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江山化工总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毛正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毛正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余惠民先生：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工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企管办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余惠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施懿军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宁波众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

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施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施懿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日洪先生：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合成氨厂副厂长、厂长、制造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日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日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毛薛刚先生：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进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有机胺项目部经理、制造部部长、有机胺厂厂长，原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毛薛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毛薛刚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邹宏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上市办员工、销售部副部长，原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产权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邹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查询，邹宏先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邹宏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附件三：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盛刚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2004年参加工作，2006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法务、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盛刚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盛刚亮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